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

096年12月25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3年01月28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29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07年07月24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12年04月18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本會會員之聯繫，每年辦理會員國內、國外聯誼活動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補助條件

(一) 本會辦理之國內聯誼活動方式申請，每一會員全額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國外旅遊

1. 第一次補助：近三年連續繳清全年度常年會費者，核發補助款2000元。

2. 第二次以上補助：申請日與前次補助需間隔五年，且此五年需連續繳清全年度常年會費者，核發補助款2000元。

三、補助名額

依年度計劃所核定該年度旅遊補助預算執行，按每月審查核定結果，預算額滿截止。

四、審核

(一) 國外旅遊申請書須於出國出發前30天(含出發當日)提出。

(二) 回程檢據核銷(申請書正本、來回登機證存根聯正本、有本公會抬頭與統編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收據)，詳見申請書。

(三) 申請者經會務人員審核會員資格、補助年度及該年度繳費情形與相關資料後，報備福利委員會通過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